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西藏德锦”）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2.5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目的

西藏德锦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汇通能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西藏德锦至多持有汇通能源 51.00% 的股份，汇通能源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西藏德锦以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

（四）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 要约价格：12.50 元/股

(六) 要约收购申报代码：706058

(七)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一) 收购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及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就收购人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四)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356 个账户，共计 61,427,579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已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0,942,560 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30,942,56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